



政風案例

貪污收賄獲緩刑確定 雲林公務員遭判撤職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張姓公務員被控辦理土地重劃工程，涉收受廠商賄賂，一審依貪污判刑 2 年，緩刑 5 年確定。懲戒法院認定張嚴重侵害政府信譽，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判決指出，張男辦理古坑某工程採購案，一間營造廠得標後，苦無工班得以施作，乃將該工程轉包給另一間公司。新公司為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順遂，以新台幣 20 萬元行賄張男，並前後 11 次招待免費飲宴，不正利益共達 21 萬 5339 元。

此外，張男辦理北港某工程採購案，擔任驗收人員，廠商擔心若不與公務員打好關係，恐遭刁難，遂招待張員飲宴及至有女陪侍聲色場所，不正利益金額共 4025 元。

張男被雲林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等罪，判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未上訴而確定。雲林縣政府把全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懲戒法院指出，張男擔任多項公共工程承辦人或驗收人，其職務牽涉公共工程品質良窳，攸關社會公眾福祉，本當謹守法紀、廉正自持，竟就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其違失行為情節非輕，且次數不少，所為敗壞公務風紀，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及民眾觀感，損害政府廉能形象甚鉅。

但是考量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均坦承其犯行，深具悔意，且已自動繳回金額已超過其實際犯罪所得，可認犯後態度良好，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可上訴。

(轉載自廉政署網站)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1.定期檢查確實做，預防事故最有效。
- 2.危機不會預警，安全沒有假期。
- 3.多一份注意，少萬分悔意。
- 4.做好防颱措施，確保人身安全。
- 5.發覺潛在危機，改進安全防護措施。



線西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談空軍陳姓退役上尉洩密案】

105 年 10 月間，由我國國防部軍情局主動發掘、反映，我國前空軍陳姓上尉於退伍後至大陸地區經商失利，遭中共國安單位吸收；中共要求陳員返臺蒐集國防情資，並透過以往軍中同袍、舊識，吸收現役、退役軍方人員發展情蒐組織，伺機擴大在臺情報蒐集網絡。然而陳員異常舉動引起軍情局反情報體系察覺並截獲相關情資，確定陳員為中共蒐集情資後，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於時機成熟時逮捕陳員及獲取相關事證，後由高等法院裁定禁見，並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本次案例中，涉案空軍陳姓退役上尉儘管已經退伍將近十年，然而陳員所認識的舊識、軍中友人在接受部隊一定時間歷練後，案發時現階段多半已成為國軍中、上校級幹部，其所接觸的相關國防事務，如負責國軍部隊戰訓、情報、通信等重要機敏單位接密人員，向來皆為中共滲透、竊密之重要目標，對於敵人具有相當價值。所幸本次案件中，陳員所接觸的人員察覺異常，進而迅速透過建置內管道向上反映，及時阻止洩密案件範圍的擴大，可見個人的保密習性與危機敏感度，是國軍各級單位防杜機密外洩的重要關鍵。本案偵破亦顯示平日軍民保防教育觀念的建立已達相當成果。「礎潤而雨，月暈而風」，但凡各種危機發生必有其徵候，對於危機的防杜，有賴長期教育、宣導，唯有持衡貫徹與有效落實各級保防安全教育，深化危機敏感力度，方能於關鍵時刻發揮有效戰力。

。(轉載自澎湖縣稅務局政風室)



法務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